

文稿

試論清初四大儒的經制嘉謨

施又文*

一、前言

清人入主中國，明士民不甘九鼎見竊，有組織武力抗清者，更且於棄戈之後，退隱絕仕，深入檢討明室敗亡之因，以爲後世龜鑑，故種種經世致用、經制嘉猷之說，震鐸千古。錢穆先生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說：

東林諸儒言政治，其在當時所謂繫心君國者，則不過裁量人物、訾議時政而止。及乎國脈既斬，宗社既覆，隄崩魚爛，無可挽救，乃又轉而探討及於國家興亡、民族盛衰之大原，如亭林、梨洲諸人，其留心實錄、熟悉掌故，明是導源東林，而發為政論，高瞻遠矚，上下千古，則又非東林之所能限。¹

黃宗羲認爲「學貴履踐，經世致用」，² 顧炎武曰：「君子之爲學也，以明道也，以救世也」，³ 因此凡是無關「六經之指、當世之務」的文章一切不爲。⁴ 王夫之博大精深，不僅僅精於自然之大化，亦推之於社會人事。⁵ 顏元〈上太倉陸桴亭先生書〉道：

申明堯、舜、周、孔三事、六府、六德、六行、六藝之道，大旨明道不在詩書章句，學不在穎悟誦讀，而期如孔門博文約禮，身實學之，身實習之，終身不懈者。⁶

由斯可見，於「致用」、「事功」之上，顏元與顧炎武、黃宗羲、王夫之趨向略同。

黃宗羲與顧炎武、王夫之並稱爲明末清初三大儒，三人生當萬曆末年，目睹明季秕政，奮力向學，洎逢宗社淪胥，執干戈以衛家國，歷參魯、唐、

*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。

¹ 錢穆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頁18。

² 全祖望《梨洲先生神道碑文》曰：「公謂明人講學，襲語錄之糟粕，不以六經爲根柢，束書而從事于游談，故受業者必先窮經，經術所以經世，方不爲迂儒之學，故兼令讀史。」見《鮚埼亭集·卷十一》（台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7年）。

³ 見《亭林文集·卷四·與人書二十五》（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4年）。

⁴ 見《亭林文集·卷四·與人書三》（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4年）。

⁵ 錢穆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頁116。

⁶ 顏元：《四存編·存學編·卷一》，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52-53。

桂三王軍事，及勢不可爲，皆矢志不仕異族。至於顏元，雖因其生也晚，未曾參與抗清運動，然其志行較諸前三儒不遑多讓。⁷此四儒面對亡國之慘變，嘗作徹底之反省，並且各自提出郅治之策以待來茲。雖然，四者立論之重點或精神容有不同，其主張之得失利弊亦因人而異，但對於一代存亡得失之故，深刻而誠摯地反省與批判，此種態度則普遍一致。

二、清初四大儒之生平傳略

(一)黃宗羲

黃宗羲(1610年~1695年)，字太沖，號梨洲，世稱南雷先生或梨洲先生，浙江寧波餘姚明偉鄉黃竹浦(今黃埠鎮)人。生於明萬曆三十八年(1610)，卒於清康熙三十四年(1695)，年八十六。

其父尊素，東林名士，爲閹黨所害，崇禎帝即位，黃宗羲入京伸冤，從父遺命，師事晚明儒學殿軍劉宗周，得蕺山之學。又苦讀史書，起自明代《十三朝實錄》，遍讀「廿一史」，與「復社」、「幾社」、「應社」等士人遊。清兵過江，魯王監國，宗羲糾合子弟數百人隨監國江上，號「世忠營」，未幾潰敗。明亡，公返里門，畢力著述。屢拒清廷徵召，隱居著述講學，開浙東學派一脈。

(二)顧炎武

顧炎武(1613年~1682年)，原名絳，字忠清。明亡後，以慕文天祥學生王炎午爲人，改名炎武，字寧人，亦自署蔣山傭。⁸學者尊爲亭林先生。江蘇蘇州崑山人，生於明萬曆四十一年(1613)，卒於清康熙二十一年(1682)山西曲沃韓姓友人家，享年七十。

少耿介絕俗，與同鄉歸莊友好，同遊復社，時人號爲「歸奇顧怪」。清兵南下，炎武起兵吳江，事敗，母王氏聞變絕食而亡，遺命炎武終身不得仕清。鼎革之後，家奴叛變，使其不獲安居，避讎北遊，往來魯燕晉陝豫諸省，遍歷塞外，以墾牧自養，富厚有餘。所到之處考察山川形勢，不忘恢復。後致力於學術研究，留心於經世致用之學。

⁷ 見李燾：《顏習齋先生年譜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6年），及戴望：《顏氏學記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）。

⁸ 蔣山即鍾山，明孝陵位於鍾山之南，蔣山傭即亭林自名爲明帝之僕傭。見施又文《顧亭林之人格及其詩歌風格》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8年），頁82。

炎武才高學博，以「行己有恥」、「博學於文」為學問宗旨。研究學問不喜空談心性，重在經世致用，是清代樸學導師。畢生志在推翻異族統治，發皇民族精神，清末革命志士，多受其精神感召，終達成推翻滿清、締造中華之目的。⁹

(三)王夫之

王夫之(1619 年~1692 年)，字而農，號薑齋、又號夕堂，或署一瓢道人、雙髻外史，晚居石堂山，又自署船山病叟，學者稱船山先生。湖南衡陽人，生於明萬曆四十七年(1619)，卒於清康熙三十一年(1692)，年七十四。

清師下湖南，先生舉兵衡山，兵敗後潛回肇、桂，明亡，益自韜晦，歸衡陽石船山麓隱居著述。¹⁰吳三桂反，有以勸進表相屬，夫之不屑逢迎，後逢清吏表彰之，亦不為所動，自題墓碣「明遺臣王某之墓」。史臣曰：

夫之刻苦似二曲，貞晦過夏峰，多聞博學，志節皎然，不愧黃、顧兩君子。¹¹

生平蹤跡所及，止於湘桂之間，其師友往還極少，聲光甚闇，遺書亦至晚清由鄧湘皋、曾國荃搜刊整理始彰顯於世。然考其議論，與同時梨洲、乾初，河北顏、李，稍後戴震，皆砭切砭切宋明理學流於玄虛之弊者，大略相同。

(四)顏元

顏元(1635~1704 年)，字易直，又字渾然，號習齋，明末清初思想家、教育家。河北博野縣北楊村人(河北安國縣東北)人，顏李學派之創始者。生於明崇禎八年(1635)，卒於清康熙四十三年(1704)，年七十。

顏元青年時嘗從事「耕田灌園」，晚年於河北肥鄉漳南書院任教，並與弟子李塉創立顏李學派，提倡實用主義。顏元以為周孔之德行藝教乃正學也，著《存學》、《存性》、《存治》、《存人》四編以立教，認為性道正於禮樂，禮樂著於事物，事物通於實行，使天下皆習行於實事，而由習行以自明性道。顏元不若炎武、宗羲、夫之通經博貫，他直接拈出「三

⁹ 參考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：《清史稿校註·卷四百八十八·列傳二百六十八·儒林二》（新店：國史館，1986 年），頁 11019-11021。

¹⁰ 錢穆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），頁 95。

¹¹ 參考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：《清史稿校註·卷四百八十七·列傳二百六十七·儒林一》（新店：國史館，1986 年），頁 10973-10974。

事三物之學」，¹²學有本原、條理清楚，至若「致用」、「事功」此一層面，顏元與顧炎武、黃宗羲、王夫之則相去無幾。

三、清初四大儒之經制嘉謨

晚明政治腐敗，達於極點，其結局至舉數千年之禹域，魚爛以奉諸他族，創鉅痛深，自古所未嘗有也。有血性之君子咸惕然於天下興亡匹夫有責，深覺講求實際應用的政論之迫切。又四子奔走國難家釁各間關數十年，於一切政俗利病，皆得之於實驗調查，以視不出戶而談天下事者，與擁旄節以問民疾苦者，相去遠矣。明亡之後，以諸先生之才之學之志之節，假諸竹帛、抒其懷抱，體用兼備，並卓然成一家之言。

(一)黃宗羲

中國傳統政治，自始為君主專政，至乎明代，廢置丞相，形成絕對之君主獨裁，洎至末造，君闇臣貪，中官玩權，政事、風俗、經濟遂一併敗壞。

黃宗羲嘗窮本探源，反省前代政事敗壞之因，¹³而歸之於專制統治之極度發展，於是以民本為旨歸，著成《明夷待訪錄》，企圖消弭專制之毒。¹⁴該書首就君權發論，以為立君之原意在於為民興利除害，但是後世人君却將天下視為一己之產業，已完全背離立君之初衷，以致「為天下之大害者，君一人而已矣」(《明夷待訪錄·原君》)。專制之原因在於後世「以君為主，以天下為客」觀念之誤導，以致越演越熾。立君之用意既明，倘國君不能達此要求，則推翻之，毋須墨守君臣大義。¹⁵

該書次及臣道，以為臣子之出仕「為天下非為君也；為萬民非為一姓也，」為臣的目的，「不在一姓之興亡，而在萬民之憂樂。」(《明夷待訪

¹² 鍾鏐：《顏習齋先生言行錄》（板橋：藝文印書館，1966年），卷下，世情第十七。

¹³ 黃宗羲《明儒學案·發凡》云：「嘗謂有明文章事功，皆不及前代。」引自《黃宗羲全集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87年），第一冊，頁17-18。

¹⁴ 沈善洪〈黃宗羲全集序〉說：「在慘痛酷烈的抗爭中，黃宗羲不僅看透了明統治者的腐朽、黑暗，產生了對明王朝的失望，而且進一步對整個封建制度產生了懷疑和否定。從對封建制度的懷疑和否定出發，又產生了對整個傳統思想重新認識加以清理的宏願。他的著述，就是沿著這一思想前進的。」見《黃宗羲全集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87年），第一冊，頁6。

¹⁵ 見《明夷待訪錄·原君篇》見《黃宗羲全集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87年），第一冊，頁2-4。

錄·原臣》)君臣之契約關係,建立在「治天下」之共同前提,一旦前提消失,君臣名份隨之結束。又進而探索法之問題,以爲「三代以上有法」,其故在於二帝三王之用心在於天下百姓之需要,「未嘗爲一己而立也」。而「三代以下無法」,其因在於後世人主私心自用,「利不欲其遺於下,福必欲其斂於上」,而創設種種條文以桎梏天下之人,「法愈密」而天下亂矣,於是主張創設以天下人爲前提之治法,¹⁶唯有實行「未嘗爲一己而立」的「天下之法」,才能讓百姓「各得其私,各得其利」。

再如〈置相〉篇,他以爲官乃「分身之君」,與君分猷共治,明初廢相,闕寺奪相權政事乃壞,因此主張恢復宰相應有之職權,庶幾有佐治之實,從而補救家天下之流弊。〈胥吏〉篇批評胥吏之據位弄法,主張恢復差役制度,任用士人,却除胥吏之害。〈奄宦〉篇則認爲明朝奄宦爲禍甚烈,漢、唐、宋僅有「干與朝政之奄宦」,迨明朝却淪爲「奉行奄宦之朝政」,故主張「爲人主者,自三宮以外,一切當罷」,以減少奄人之數。¹⁷

〈學校〉篇則期望學校除作育人才之外,並負起監督批評政府之責。他認爲,設立學校的目的不僅是爲了「養士」,還應該成爲「公其是非」的機關,只有「公其非是於學校」,「在朝廷者,以其(按:指學校)所非是爲非是」,這樣正氣才能發揚,「君安而國可保也」。黃宗羲要求學校成爲議論「天下之是非」的機關,朝廷施政根據的是學校評定之是非爲準則,「太學祭酒,推擇當世大儒」主持,「政有缺失,祭酒直言無諱」。其次,學校教育之內容應當限於五經、兵法、曆算、醫學等等有用科目,「古文非有師法,語錄非有心得,奏議無裨實用,序事無補史學」諸書,均在禁止流傳之列,藉以革除昔日專讀時文之積弊。¹⁸又主張實行科舉、薦舉、辟召、任子等等八種取士法,廣幾國無遺材,試取之後,且嚴於仕用,以免倖進。¹⁹〈方鎮〉篇主張治邊俱設方鎮,以制衡中央。〈田制〉篇主張恢

¹⁶ 見《明夷待訪錄·原法篇》引自《黃宗羲全集》(台北:里仁書局,1987年),第一冊,頁6-7。

¹⁷ 見《明夷待訪錄·奄宦篇》,《黃宗羲全集》(台北:里仁書局,1987年),第一冊,頁44-47。

¹⁸ 見《明夷待訪錄·學校篇》,《黃宗羲全集》(台北:里仁書局,1987年),第一冊,頁10-14。

¹⁹ 見《明夷待訪錄·取士篇》,《黃宗羲全集》(台北:里仁書局,1987年),第一冊,頁14-19。

復井田制度之精神，每戶授田五十畝，並重定天下之賦，合理訂稅，使稅不重出，裨減輕人民負擔。〈兵制〉篇主張兵民合一，以免拖垮全國之政治、經濟。〈財計〉篇主張工商皆治國之本，又廢斥金銀、行使銅錢，避免金銀「往而不復返」，統治者「罔民而收其利」也。

綜言之，黃宗羲之民本精神，已觸及傳統政治之忌諱，具現於〈原君〉、〈原臣〉、〈原法〉之中，且落實在〈置相〉、〈學校〉、〈取士〉、〈方鎮〉、〈兵制〉、〈財計〉、〈胥吏〉、〈奄宦〉等具體問題之探討層面上。雖然其思想仍蹈襲孟子民本思想之故轍，未能真正衝破君主政體之樊籬而提出根本解決之道，但是經由反省明朝一代專制之害所抉發之民主意識，其原創性之智慧已足以傲視今古。²⁰

(二)顧炎武

明代中央權力過重，地方輒仰給於中央，朝廷又層層立法以牽制官僚，卒致有司「凜凜焉救過之不給，而無肯爲其民興一日之利。」（《亭林文集·卷一·郡縣論一》）天子之權遂入於有司之手，「故人才衰乏，外削中弱。」（《日知錄·卷八·法制》）在這種情況下，地方政府內不足以自給，外不足以捍寇，敵兵壓境，往往「至一州則一州破，至一縣則一縣殘。」（《亭林文集·卷一·郡縣論四》）馴至大明河山，淪於異族。因此，炎武對於地方問題特別關注。

顧炎武針對中央集權之流弊提出了「地方分權」之政治理想，「地方分權」的具體主張是「寓封建於郡縣之中」，以封建之精神輔以郡縣之形式，其方法是「尊令長之秩，而予之以生財治人之權；罷監司之任，設世官之獎，行辟屬之法。」（《亭林文集·卷一·郡縣論一》）申言之，中央賦予地方較大權責，如經濟財務、管轄治理、任用人事等等，縣令倘若稱其職者，則十二年後得任之終身，一旦老病乞休，可以舉子弟代。²¹至於郡縣以下之行政措施，則規模《周禮》鄉黨之制，各有權責，達到「以縣治鄉，以鄉治保，以保治甲」之分權目的。²²

其次，明季「財聚於上」之經濟政策，導致經濟崩潰、民不聊生之局

²⁰ 本段參考林聰舜：《明清之際儒家思想的變遷與發展》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5年），頁69-77。

²¹ 顧炎武：《亭林文集·卷一·郡縣論二》（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4年）。

²² 顧炎武：《日知錄·卷十一·里甲》（台南：平平出版社，1974年）。

面。炎武非難此一政策，主張適度開放民營，使商人有更多貿易的機會。²³他明白指出「錢幣之本為上下通共之財」、「將以導利而布之上下，非以為人主之私藏。」（《日知錄·卷十六·財用》）。為避免銀力枯竭，炎武反對征銀輸稅，尤其在商賈不通之窮鄉僻壤，應盡納本色，²⁴以免造成錢荒、銀荒與火耗之流弊。²⁵他認為地方租稅不應當盡歸中央，而需要衡量一切預算，若有盈餘才解送京師。²⁶凡此種種，可見炎武安定地方經濟之用心。

再者，炎武對後魏之均田制深致嚮往，其精神在於注重土地之平均分配，「均給天下之田，勸課農桑，興富民之本。」（《日知錄·卷十·後魏田制》），乃是針對明季勢豪兼併田地之現況而發。他深知生計與政治息息相關，所至之處以身小試，墾田度地，累至千金。

在社會組織上，炎武相當重視宗法氏族，不僅用以輔行教化，²⁷並且作為地方力量之中堅，臻致強宗立國之鵠的。²⁸此一主張，亦符合其分權

²³ 顧炎武：《天下郡國利病書·卷三十五·山東一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6年）。

²⁴ 《日知錄·卷十五·以錢為賦》：「愚以為天下稅糧，當一切盡徵本色。除漕運京倉之外，其餘則儲之於通都大邑。而使司計之臣，畧倣劉晏之遺意，量其歲之豐凶，稽其價之高下，糶銀解京，以資國用。一年計之不足，十年計之有餘。而小民免稱貸之苦，官府省敲朴之煩，郡國有凶荒之備，一舉而三善隨之矣。」

²⁵ 《亭林文集·卷一·錢糧論》略曰：「夫錢，錢也；糧，糧也。亦烏有所謂銀哉？且天地間銀不益增，而賦則加倍，此必不供之數也。昔者唐穆宗時，物輕錢重，用戶部尚書楊於陵之議，令兩稅等錢皆易以布帛絲纈，而民便之。吳徐知誥從宋齊邱言，以為錢非耕桑所得，使民輸錢，是教之棄本逐末也，於是諸稅悉收帛、細絹。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，且以錢為難得也，以民之求錢為不務本也，而況於銀乎？夫樹谷而征銀，是畜羊而求馬也。以此自愚，而其敝至於國與民交盡，是其計出唐、宋之季諸臣之下也。又曰：自古以來，有國者之取於民為已悉矣，然不聞有火耗之說。火耗之所由名，其起於征銀之代乎？火耗之名，為巧取之術。蓋不知起於何年，而此法相傳，代增一代，官重一官，以至於今。」（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4年）。

²⁶ 顧炎武：《亭林文集·卷一·郡縣論七》（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4年）。

²⁷ 《日知錄·卷八·愛百姓故刑罰中》條云：「人君之於天下，不能以獨治也。獨治之而刑繁矣，眾治之而刑措矣。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，是故一家之中，父兄治之；一族之間，宗子治之。其有不善之萌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內，而猶有不帥教者，然後歸之士師。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。」見《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》（台南：平平出版社，1974年）。

²⁸ 《亭林文集·卷五·裴村記》云：「自治道愈下，而國無強宗，無強宗，是以無立國，是以內潰外叛，而卒至於亡。然則宗法之存，非所以扶人紀而張國勢者乎！」見顧炎武：《亭林文集》（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4年）。

原則。蓋明代裁抑諸藩太過，一旦內潰外叛，國無強宗以爲支柱，又目睹「自兵興以來，州縣之能不至於殘破者，多得之豪家大姓之力」（《亭林文集·卷五·裴村記》），因而發爲此論。

在教育上，炎武深斥明代科舉制度不能拔擢真才，造成明末五十萬生員充斥，他痛批府州縣生員污染地方風氣，如：阻擾官府行政、武斷於鄉里、樹立門戶、結黨營私、敗壞人才，而針砭之道在於廢除鬻賣生員的制度，另外設置保身家之爵位，庶免乎鬻諸生之爲害學校。²⁹他又主張并存生員、辟召與薦舉之制，廣開出身之路；減少生員名額，嚴其考核，以消弭結黨橫行之風。³⁰由上所述，炎武之論生員，其實也含有整頓士風之意味。

炎武不僅從精神層面正視革新風俗之道，並且了解「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」之人性面，因此更從物質層面著手，主張吏治清明之本在於俸祿之足以贍其家，³¹移風易俗之要旨在於「制民之產，使之甘其食，美其服」（《日知錄·卷十六·人聚》），豐衣足食乃達成改造社會風氣、奠定清明政治之基礎要務。

與黃氏、王氏、顏氏不同處，炎武除提出一己之政治理想外，並針對明季社會之極端無恥墮落加以批判。炎武嘗考求歷代風俗之得失，以爲風俗之美惡關乎一代之興衰；³²又目擊世趨，知治亂之關鍵亦在人心風俗。³³

²⁹ 顧炎武：《亭林文集·卷一·生員論上》（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4年）。

³⁰ 顧炎武：《亭林文集·卷一·生員論下》（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4年）。

³¹ 顧炎武：《日知錄·卷十六·俸祿》（台南：平平出版社，1974年）。

³² 《日知錄》，卷十七〈周末風俗〉條：「如春秋時，猶尊禮重信，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。春秋時，猶宗周王，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。--春秋時，猶論宗姓氏族，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。春秋時，猶宴會賦詩，而七國則不聞矣。春秋時，猶有赴告策書，而七國則無有矣。邦無定交，士無定主，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。【原註】李康運命論云，『文薄之弊，漸于靈景。辨詐之偽，成於七國。』馴至西漢，此風未改，故劉向謂其承千歲之衰周，繼暴秦之餘弊，貪饕險詖，不閑義理。觀夫史之所錄，無非功名勢利之人，筆札喉舌之輩，而如董生之言正誼明道者不一二見也。--嗟乎，論世而不考其風俗，無以明人主之功。余之所以斥周末而進東京，亦春秋之意也。」〈兩漢風俗〉條云：「光武有鑒於此，故尊崇節義，敦厲名實，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，而風俗爲之一變。至其末造，朝政昏濁，國事日非，而黨錮之流、獨行之輩，依仁蹈義，舍命不渝，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，三代以下，風俗之美，無尙於東京者。故范曄之論，以爲桓靈之間君道秕僻，朝綱日陵，國隙屢啓。故自中智以下，靡不審其崩離，而權強之臣息其窺盜之謀，

《日知錄·卷十七·廉恥》條引羅仲素之言，謂：

教化者，朝廷之先務，廉恥者，士人之美節；風俗者，天下之大事。

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，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。

則天下風俗之轉移，端視朝廷之教化與士人之操守與否，二者之中，尤以朝廷之教化更為要緊。

炎武認為推動教化之原則在於「立名教」，亦即「以名為利」，透過在位者之提倡，引導天下之人愛名、利名、貴名，以改造社會風氣，培養忠信廉潔之風俗。³⁴其具體方案首在「勸學」、「獎廉」二事；利用「名利」獎勵人心士氣，使人人知所歆羨，聞風而起。如此一來，人人皆知向學而不競於科目，官吏皆知自守而不貪於貨賂，故「以名為治，必自此塗始矣。」（《日知錄·卷十三·名教》）

其次，炎武以為「天下風俗最壞之地，清議尚存，猶足以維持一、二，至於清議亡而干戈至矣。」（《日知錄·卷十七·清議》）他主張利用輿論，以約束天下人之行為，使「君子有懷刑之懼，小人存恥格之風」，人人心有顧忌而不敢為惡，則教化自然容易推行。除勸學、獎廉及輿論制裁外，炎武以為慎擇執政大臣亦是致天下於衽席之良術。³⁵

士君子之轉移風俗，常在語默出處之間而不自知。如炎武論蔡邕，曰：

東京之末，節義衰而文章盛，自蔡邕始。其仕董卓，無守；卓死驚嘆，無識。……士君子處衰季之朝，常以負一世之名，而轉移天下風氣者，視伯喈之為人，其戒之哉！（《日知錄·卷十七·兩漢風俗》）

以為漢末士風之夸毗無守，蔡邕至少應負部分責任。迨乎魏正始，何晏、

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義，儒林傳論。所以傾而未顛，決而未潰，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為。--東京之末，節義衰而文章盛，自蔡邕始。--以其文采富而交游多，故後人為立佳傳。嗟乎，士君子處衰季之朝，常以負一世之名，而轉移天下之風氣者，視伯喈之為人，其戒之哉！」相關議論尚有〈秦紀會稽山刻石〉條，〈正始〉條，〈宋世風俗〉條。

³³ 顧炎武：《亭林文集·卷四·與人書九》（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4年）。

³⁴ 顧炎武：《日知錄·卷十三·名教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6年）。

³⁵ 《日知錄·卷九·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》條云：「以好仁之君用不肯聚斂之臣，則財足而化行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，而天下平矣。」卷十七〈重厚〉條云：「有國者登崇重厚之臣，抑退輕浮之士，此移風易俗之大要也。」

王弼蔑棄經典崇尚老莊，竹林七賢蔑棄禮法而崇尚放達，這些高知識分子「視其主之顛危若路人然」，以至「國亡於上，教淪於下，胡戎互僭，君臣屢易。」（《日知錄·卷十七·正始》）因此他大聲疾呼士君子善保厥身，謹於出處。顧炎武提出的品德操守一節，不僅是作為施政者的指導原則，他並且躬自篤行，絕仕清朝，力辭清吏之請為教授，又極力申辯旁人誣言樹立門牆一事，³⁶凡此皆「行己有恥」之具體實踐，而總歸於「一身去就，係四方觀瞻，不可不慎」（《亭林文集·卷六·與友人辭往教書》）之故也！

總之，炎武主張「行己有恥」，治亂的關鍵在於人心風俗，這一理念蓋有其特殊深刻之時代感受。而「行己有恥」此一實踐性極強之口號，使儒家之道德實踐更為落實，在晚明空談心性之學風中，是一項極有意義之發展。³⁷

（三）王夫之

王夫之嘗著《噩夢》一書，廣論時政得失，涉及田制、兵制、鹽政、馬政、學政、科舉、刑制、水利、糧政、錢法等等問題。如：他認為要免除稅糧「逃匿隱漏」、民田「投賣彊豪」，具體措施在根據「版籍以定戶口」，計算「戶口以制稅糧」。³⁸戶口既覈、田制既定，則賦稅清清楚楚，無從隱匿，政府要減免稅負也可以不計其數。³⁹易言之，「賦有成法，而不任其輕重」，乃是避免彊豪兼并、賦斂無恆、墨吏猾胥姦侵之基本條件。⁴⁰夫之所言田賦如此，蓋針對當時勢豪強佔民田或詭寄於他戶，官吏重為聚斂、侵剋無已、朝廷加派再三之現象而發。因此一再強調「但令實科實徵，民自可無逋欠。」⁴¹

夫之以為：「大賈富民者，國之司命也。」（《黃書·大正第六》）國家之富庶，商人與有力焉。商業可使財貨流通有無，商賈是人民「贍生理」不可或缺之人，因此他認為「國無富人，民不足以殖。」⁴²他的弟子王源

³⁶ 《亭林文集·卷三·復陳藹公書》（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4年）。

³⁷ 林聰舜：《明清之際儒家思想的變遷與發展》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5年），頁148。

³⁸ 《噩夢》，頁2。見王夫之：《黃書·噩夢·俟解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59年）。

³⁹ 《噩夢》，頁2。見王夫之：《黃書·噩夢·俟解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59年）。

⁴⁰ 《噩夢》，頁4。見王夫之：《黃書·噩夢·俟解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59年）。

⁴¹ 《噩夢》，頁4。見王夫之：《黃書·噩夢·俟解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59年）。

⁴² 見《黃書·大正第六》，收入《黃書·噩夢·俟解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59年）。、

更重申：「無商不可以爲國。」

夫之極力反對封建之寓兵於農，以爲：

明代衛所興屯之法，銷天下之兵，而中國弱，以坐授洪圖於夷狄。

43

其故即在於「兵而使爲農，則愛惜情深，而兵之氣餒，故屯田而兵如無兵。」⁴⁴明代不特行衛屯制，復且散屯於腹裏，如功臣多處之善地，而衛軍之神氣乃爲之疲沓不振，一旦有警，望風而倒，不可制敵。有鑒於此，夫之主張「畜厚威於邊」矣。⁴⁵至若武舉之制，徒然從事於科場射矢之中，未能拔取真才，終究導致國無大將可用，改善之道在於武舉由督撫擢試，取中則待命於邊，委託戰守之事，以考察其才能。夫之所言衛屯與武舉如此，蓋針對當時衛屯制之敗壞，不足守邊，以及將帥多不聞軍事而起。

再者，夫之以爲學校宜審擇師儒而尊禮之，純以道義廉恥互相獎掖，足以改革人才士風之日汙日下。⁴⁶又建議科舉改三場爲兩試；考試內容：初場試以書義，二場試以論策，「論以推明經史而通其說於治教之詳；策以習天人、治亂、禮樂、兵刑、農桑、學校、律曆、吏治之理」；取士原則在「尊經窮理以爲本，適時合用以爲宜，登士於實學。」⁴⁷

夫之所言選擇師儒與取士之道如此，係針對當時師道賤而教無術，致令士風惰劣，拔取人才專以初場之套令爲取捨，明朝中葉以後，學者多束書不觀、游談無根而有感而發。

以上皆王夫之探討實際政事利病之所得，謹略舉一、二以彰明之，不復備論。要之，夫之對實際政治之改革，純就當日之特殊環境而言，絕不守舊復古，其曰：

天下有定理而無定法，……無定法者，一興一廢，一繁一簡之間，

《讀通鑑論·卷二》、《讀通鑑論·卷二十七》收入《船山遺書全集》（台北：中國船山學會、自由出版社，1972年），第十四、第十五冊。

⁴³《讀通鑑論·卷十七·簡文帝》收入《船山遺書全集》（台北：中國船山學會、自由出版社，1972年），第十四冊。

⁴⁴見《尚書引義·卷六·費誓》，收入《船山遺書全集》（台北：中國船山學會、自由出版社，1972年），第三冊。

⁴⁵《噩夢》，頁8-10。見王夫之：《黃書·噩夢·俟解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59年）。

⁴⁶《噩夢》，頁18-19。見王夫之：《黃書·噩夢·俟解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59年）。

⁴⁷《噩夢》，頁19-20。見王夫之：《黃書·噩夢·俟解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59年）。

因乎時而不可執也。《讀通鑑論·卷末·敘論一》

因此在探討具體問題時，能脫離昔人窠臼，非逕以三代之法概括解決問題。雖則，夫之論政所秉持之理念「政治進化觀」，容有一己之得，其中也有流於平淺之處。⁴⁸這是因為理念一旦落實到具體政事之實踐，即有不可避免之困難與扞格也。

(四)顏元

明末士大夫「高者談性天，撰語錄，卑者疲精死神於舉業，不惟聖道之禮樂兵農不務，即當世之刑名錢穀亦懵然罔識」(《恕谷後集·卷九·書明劉戶部墓表後》，舉凡一切建功立名之事，俱覺瑣屑，而孜孜於明心見性之游談，顏元有鑒於此，遂提出「正其誼以謀其利，明其道而計其功」之主張(《四書正誤·卷一》，進而肯定功利之價值。

明朝以時文取士，「至於士不成士，官不成官，兵不成兵，將不成將」，以致「寇賊姦宄得而乘之，敵國外侮得而勝之」(《亭林文集·卷一·生員論中》)，因此顏元之經世思想乃特別留意富強之策，曰：

如天不廢予，將以七字富天下：墾荒、均田、興水利。以六字強天下：人皆兵，官皆將。以九字安天下：舉人才、正大經、興禮樂。

49

「墾荒、均田、興水利」乃發展農業經濟之綱領，旨在增加生產以求富。「人皆兵、官皆將」為健全軍事之綱領，皆在矯正重文輕武之風氣，使國家強盛。「舉人材、正大經、興禮樂」是為政綱領，旨在致天下於太平。⁵⁰

⁴⁸ 王夫之以為，「有國之道，用不得不豐，不豐則事起而猝無以應，必橫取之民，以成乎陋習。苟其橫取，則無可復制，而益趨奢濫，於是而民日困，國日貧。」並藉驛遞一事發論，曰明初凡百驛遞，均供應口糧，即使驛官利其有餘而私之勿問也，乃以濟公事，而民力以不與聞而舒。自嘉靖、萬曆、崇禎以來，却日為裁驛，船夫驛卒不給，官府輒委之里甲，橫取之民，因此他提出根本之道在於有國之道，用不得不豐。以上見《噩夢》，頁3。然而有明中葉以後，國計民生之窳壞，非干於國用不豐，而在於政治之黑暗與經濟之凋蔽有以成之。試問政治黑暗，經濟凋蔽，國用何得而豐？此其論政之平淺處者。再如夫之以為欲避免彊豪兼并、賦歛無恆、墨吏姦侵，其道在於覈戶口，定田制，賦有成法而不任其輕重。見《噩夢》頁4。然而此為清平時代之施政措施，實不能矯治明末特殊之政治社會問題。

⁴⁹ 李埭：《顏習齋先生年譜》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6年)，卷下，五十五歲條。

⁵⁰ 見林聰舜：《明清之際儒家思想的變遷與發展》(台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5年)，頁319。

三者之中尤以均田最為重要，嘗曰：「天地間田，宜天地間人共享之，」（《存治編·井田》）、「使予得君，第一義在均田，田不均，則教養諸政俱無措施處。」（《顏習齋先生言行錄·三代第九》）可見顏元已意識到土地兼併之嚴重性，或即他目睹明末勢豪兼併不已，有感而發為此論。他提出具體的解決之道是：

如趙甲田十頃，分給二十家，甲止得五十畝，豈不怨咨？法使十九家仍為甲佃，給公田之半于甲，以半供上，終甲身。其子賢而仕，仍食之，否則，一夫可也。⁵¹

觀此，顏元之均田制是井田制理想與地主現實勢力妥協之產物。⁵²

顏元於富強與安天下之策著墨不多，吾人僅能見其立論之綱領，所幸這些看法，於其《存治編》早有系統之陳述。《存治編》之基本精神在恢復三代「王道」：

井田、封建、學校皆斟酌復之，則無一民一物之不得其所，是之謂王道，不然者不治。（《存治編·王道》）

於此表現出強烈之復古心態。在〈井田〉篇，顏元肯定井田制之可行性，並且談到墾荒問題。在〈治賦〉篇，談到寓兵於農之治賦法。

顏元認為「人才為政事之本，而學校又為人才之本」⁵³，他於河北漳南書院開設四科，以「文事、經史、武備、藝能」考核學生，他認為禮樂射御書數以及兵農錢穀水火工虞天文地理之類，俱是人倫日用實際之學，有充實的內容，且須親手去做。⁵⁴在〈學校〉篇，他認為教學應「浮文是戒，實行是崇」，以《尚書》、《周禮》之六府、三事、六德、六行、六藝發揮其習行的經世思想。

綜上所述，顏元之經世主張，實則充滿復古之思想，如其三代王道之內容、周禮之六德、六行、六藝之說，乃法古以為法，而富天下、強天下、安天下之綱領，更與《論語·顏淵·第十二》之「足食、足兵、民信之矣」若合符節。顏元提出的經制謨略所以充滿復古思想，在於渠認為欲富天下，

⁵¹ 見李塉：《顏習齋先生年譜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6年），卷下，四十三歲條。

⁵² 見林聰舜：《明清之際儒家思想的變遷與發展》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5年），頁320。

⁵³ 顏元：《習齋記餘·卷一》（板橋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66年）。

⁵⁴ 詹海雲：《清初學術論文集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35。

強天下、安天下，除恢復三代王道之法，別無他策。是以顏元之復古主張與其功利思想、富強政策乃是緊密結合在一起的。⁵⁵

四、結論

清初學者一系列探討明亡之因的歷史著述，大都是從制度、風俗、學風等的起源處入手，考察其流變與夫砭治之因。

就政治而言，四子洞顯君王專制之流弊，顧氏主張加強地方政府的自治性；黃氏辨明國家的起源與君主權力的來源，並將是非公諸學校以監督政府；王氏則主張國民平等。

就田制而言，諸家意識到明季勢豪兼併田地之嚴重性，主張均給天下之田，合理訂稅，黃、王二氏傾向恢復井田制度的精神。就經濟而言，四子皆認為工商為治國之本，提高了工商的地位。

就教育而言，四子摒棄八股浮文而不用，顧、黃、王三氏主張通經致用，顏氏主張授以實用、實學、實能之課目。此外，諸子咸肯定清議有導正扶危的力量。

至若言其特別者，黃氏立說有民權、法治之精神，顧氏「行己有恥」說洗滌乾坤，王氏《宋論》、《讀通鑑論》藉史事而發揮時政，顏元以「主動」、「習行」、「求實」為致知之法門。

清初四大儒經制嘉謨之說，目的在求諸「王者起，將以見諸行事，以躋斯世於治世之隆」，梁啟超曰：

先生皆抱經世之志，懷不世之才，深不願以學著，而為時勢所驅迫、所限制，使不得不僅以學著，於近世學術史上敘述先生，先生之遺痛也，雖然，近世學術史上而有先生，又學術史之光也。⁵⁶

梁氏之說，洵的論也。

⁵⁵ 見林聰舜：《明清之際儒家思想的變遷與發展》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5年），頁321。

⁵⁶ 梁啟超：《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》（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81年），頁80。